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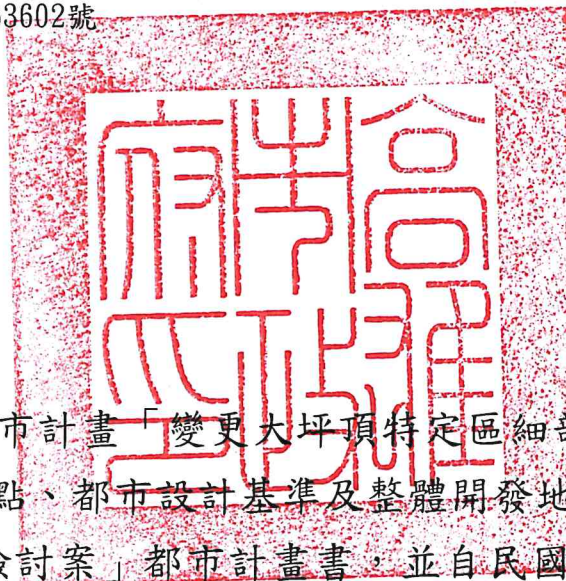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7636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、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)通盤檢討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9年4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4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7636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小港區、鳳山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韓國瑜